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則為臺南地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5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具狀撤回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起訴，受評鑑法官許○○卻將書狀附卷，仍於 115 年 6 月 8 日枉法判決。又受評鑑法官許○○、陳○○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未開庭審理，請求人不知判決日期，侵害撤回法益，言詞辯論結辯前、判決前均可撤回。請求人收受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114 年度訴字第○號及 115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書，判決雷同，此為關說之證據，請求人現在只相信老天爺，被告及遭關說之法官看老天如何處理知法犯法者，大家遲早集合閻王地府等閻王公斷。枉法判決於網路流傳侵害請求人名譽，逼迫請求人起訴。枉法判

決引用請求人之冤案判決，應廢棄判決、撤銷罰鍰。未開庭教示謂之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法官、律師亦然，知法犯法罪加三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許○○、陳○○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亦即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受評鑑法官許○○、陳○○審理後認請求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即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另就請求人主張其已具狀撤回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起訴，受評鑑法官許○○仍枉法判決云云，依據請求人提出其向法院提出之書狀影本，該書狀名稱為「陳報狀」，受評鑑法官許○○在審閱書狀內容後判斷請求人主觀上無撤回訴訟之意思，依法不生撤回訴訟之效力，而於 115 年 6 月 8 日以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此亦屬其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又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請求人是否撤回訴訟本應依其意願自由決意為之，受評鑑法官許○○、陳○○尚無權介入干涉，亦與請求人之請求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無關。再者，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適用法律為法官之職權，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許○○、陳○○之法律見解與判斷，即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末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陳○○之判決書雷同，有遭關說云云，然請求人所述純屬臆測無據之詞，殊不足採。從而，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許○○、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均顯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許○○、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許○○、陳○○與江○○之關係及金流云云，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述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況請求人所述僅為其主觀臆測與聯想，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